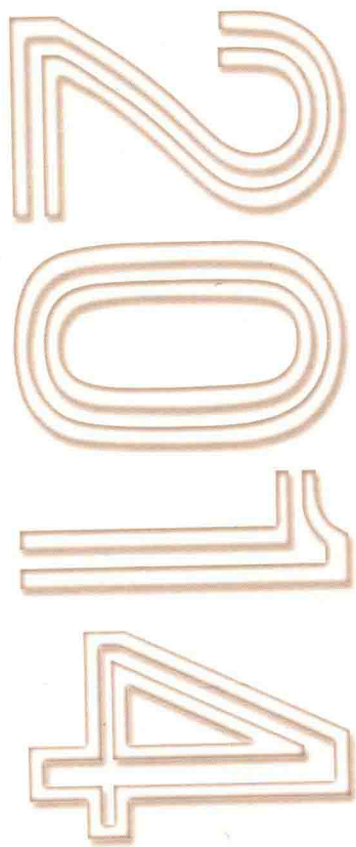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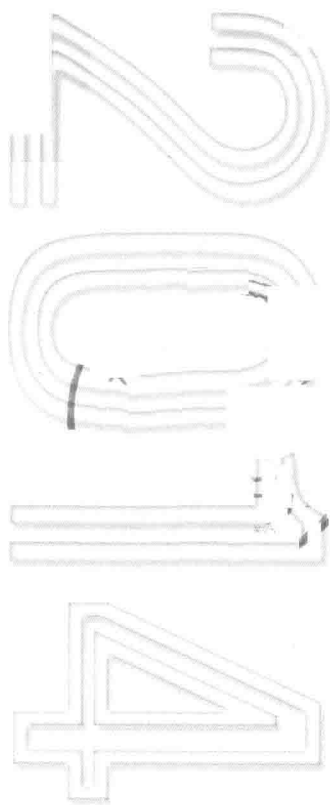
统一战线理论与 与实践前沿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 编



统一战线理论 与实践前沿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前沿:2014/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309-11133-0

I. 统… II. 中… III. 统一战线工作-研究-中国-2014 IV. 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8584 号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前沿:2014

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统战基础理论上海研究基地 编
责任编辑/孙程姣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11.5 字数 295 千

201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1133-0/D · 716

定价:36.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总论 参政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1
第一节 参政党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	2
第二节 参政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6
第三节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 新要求	8
第四节 结论	12
第一章 统一战线的时代使命	14
导 言	14
第一节 统一战线与中国梦	16
第二节 统一战线与三个自信	26
第三节 统一战线与国家治理现代化	35
小 结	50
典型实践一：各地统一战线开展“实现伟大中国梦”活动纪实	52
典型实践二：各地统战部门和人士坚定“三个自信”的实践和 经验	54
典型实践三：从两会民主法治进程看国家治理现代化	57
第二章 统一战线与党的执政	60
导 言	60
第一节 统一战线与政治共识	61
第二节 统一战线与社会治理	65

第三节 统一战线与生态文明建设	72
小 结	77
典型实践一：推进基层协商民主，促进社会治理创新 ——“余姚模式”	78
典型实践二：统一战线建立网络平台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81
典型实践三：统一战线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大有可为	84
 第三章 统一战线与政党关系	87
导 言	87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提出与参政党建设	88
第二节 民主党派与中国现代文明发展	102
第三节 多党合作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建设	115
小 结	130
典型实践一：凝聚共识 同心同行——九三学社浙江省 委员会三十年坚持不懈加强思想建设	132
典型实践二：民主党派助推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135
典型实践三：时隔48年，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重启	138
 第四章 统一战线与阶层关系	141
导 言	141
第一节 主观阶层认同与社会稳定	142
第二节 阶层地位与健康不平等	153
第三节 互联网社会分层与虚拟社会治理	164
小 结	175
典型实践一：农民、工人、中产各阶层民众的主观阶层认同 特征	176
典型实践二：以发展促进健康平等，打造和谐社会	179

典型实践三：互联网环境下的统战工作	183
第五章 统一战线与民族关系	187
导 言	187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现状与完善	187
第二节 民族地区的城镇化建设	199
第三节 民族团结的理论实践及其现实路径	214
小 结	225
典型实践一：长阳自治县民族立法的实践与思考	227
典型实践二：民族地区如何推进新型城镇化	230
典型实践三：新疆民族团结进步发展之路	233
第六章 统一战线与宗教关系	237
引 言	237
第一节 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怎么看与怎么办	239
第二节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服务与维权	251
第三节 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观念与经验	262
小 结	268
典型实践一：重视宗教工作，践行群众路线——云南省建立 领导干部联系宗教界人士工作机制	270
典型实践二：推进民主管理，促进宗教和谐——浙江省宗教 活动场所财务规范化管理工作初见成效	273
典型实践三：乌鲁木齐市加强宗教领域普法和主题教育 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277
第七章 统一战线与海内外同胞关系	280
导 言	280
第一节 海外联谊与爱国力量建设	282
第二节 海外华人自身发展与侨乡建设	290
第三节 中国梦与海峡两岸整合	299

小 结	307
典型实践一：湖南省中华文化学院开展海外统战工作	308
典型实践二：侨乡青田县的变迁与新桥乡建设	311
典型实践三：苏台农业交流合作	314
第八章 统一战线与优化中国国际环境	319
导 言	319
第一节 统一战线与中国对发展中国家外交	321
第二节 统一战线与新型大国关系建设	333
第三节 “丝绸之路经济带”与优化中国国际环境	346
小 结	354
典型实践一：丝绸古路续写新章——“2012 土耳其中国 文化年”撷英	355
典型实践二：“中国媳妇”为何在非洲“受宠”	358
后记	362

总论 参政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3年,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之际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崭新概念^①。为什么中国共产党会在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顶层设计时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全面深化改革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提出了什么新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与参政党概念是什么关系?目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研究主要从民主党派政党性质的视角出发,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的提出是民主党派政党性质表述的新飞跃^②。笔者认为,要从我国现代国家建设的视角,把全面深化改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联系起来,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背景下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本书总论从我国现代国家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视角来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① 2013年2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上首次提出各民主党派是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7月22日,政协主席俞正声也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9月1日,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令计划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2013年秋季开学典礼上系统阐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在全会公报中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概念的提出与全面深化改革处于同一个时间段。

② 参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理论研讨会纪要》,《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5期;刘保明:《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科学论断》,《前进论坛》2013年第12期;罗振建:《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理论思考》,《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第一节 参政党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

辛亥革命推动我国传统帝国体系全面解体之后，我国就开始了从古代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型。按照现代政治的基本原理，应该由资产阶级来领导国家转型，进行现代国家建设。但是我国的资产阶级在资本全球化的侵蚀下没能发展成为一个强大的能够引领国家转型的支配阶级，在资产阶级发育不成熟的情况下，唯一能够担当引领现代国家建设的支配性力量就是现代政党，由政党代替阶级来领导人民建设现代国家，也就是党建国家，所以在中国的政治逻辑上，现代国家建设主要维系于政党，而不是社会的支配性阶级。政党强则国家强，政党败则国家败，政党如果不能把分散化的社会整合成为一个总体性社会，保持整个国家的多元一体，国家建设就不能成功。国家建设对政党具有高度的依赖性，也对政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求政党具有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国家责任意识。总之，中国由古代政治向现代政治转型、古代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基本逻辑决定了政党是中国政治生活的枢纽，是国家建设的主体。

20 世纪中国革命催生了两大主要革命政党：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它们先后承担起了国家建设的主体功能。但是在传统帝国体系崩溃之后，原来一体化的社会就分散开来了，社会分散化导致了社会力量的分散化，两个主要革命政党作为分散化社会力量中的一支，都不具备单独依靠自身力量建设现代国家的能力。在单一政党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只能在以某一个革命政党为主导的情况下通过多党合作来共同建设现代国家，梁漱溟先生较早认识到了这一政治逻辑，他说，“建国是要大家合起来建一个国，不容有两个以上的建国运动。”^①多党合作建国是我国现代国家建设的

^① 《梁漱溟全集》，第六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1 页。

一个客观规律。但是国民党囿于自身军政、训政和宪政的政治发展道路,在训政时期坚持一党独裁,拒绝多党合作,违背了多党合作建国的客观规律,最终失败。

与之相反,中国共产党在成长壮大过程中逐渐认识到了这一客观规律,对其他党派由排斥逐渐走向团结合作。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时的第一个决议提出:“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进取的政策。在政治斗争中,在反对军阀主义和官僚制度的斗争中,在争取言论、出版、集会自由的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①刚刚诞生的中国共产党尚未明确意识到中国政党合作建国的客观规律。1922年,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提出了《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决定“先行邀请国民党及社会主义青年团在适宜地点开一代表会议,互商如何加邀其他各革新团体,及如何进行”^②。在1923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共产党正式决定与国民党合作,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此后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开展北伐,帮助国民党成为掌握国家政权的执政党。但是国民党反过来屠杀共产党,导致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两党的十年血战。但是在日本的步步进逼引发民族面临生死存亡之危机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又谋求与国民党合作抗日,实现国共两党第二次合作。到1939年,经过十八年的探索,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政党协商的客观规律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认识,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的无产阶级应该懂得:他们自己虽然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组织性的阶级,但是如果单凭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不能胜利的。而要胜利,他们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③因而,中国共产

①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53/4427949.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年10月10日。

② 《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议决案》,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54/4428172.html>,最后浏览日期:2014年10月10日。

③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5页。

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注重团结国民党共同抗日，当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又挑动内战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又十分注重团结国共两党之外主要代表中间阶级、阶层利益的民主党派，与其团结一道共同反对国民党的独裁和压迫。

民主党派在解放战争时期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在军事策反、搜集情报、组织动员甚至直接的武装斗争等方面协助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民主同盟为了推翻国民党一党独裁，实现民主治理的新中国，携起手来一起战斗。”^①习仲勋也指出，“开国之初，那时的许多党外朋友（包括现在在座的一些人）在开国之前已经和中国共产党并肩作战、并肩奋斗。”^②民主党派直接参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参与了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现代国家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之后，“我们党和各民主党派召开新政协，讨论通过《共同纲领》，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③。所以“中国共产党所合作的民主党派，都是与中国共产党一起开国建制的政党”^④。新中国成立之后，民主党派又协助中国共产党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三反”“五反”运动以巩固新生的国家政权。国家政权巩固之后，民主党派甚至不惜牺牲自身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协助中国共产党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把整个国家推向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民主党派参与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参与了开国建政和国家巩固，参与了社会主义改造，并有大量党派成员进入国家政权任职^⑤，因而此时的民主党派已经是名副其实的参加国家政权和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参政党。

① Lyman P. Van Slyke,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2.

② 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仲勋论统一战线》，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476页。

③ 同上。

④ 俞可平、李侃如等：《中国的政治发展：中美学者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37页。

⑤ 新中国成立之际，“在中央人民政府的6个副主席中，有共产党3人，民主党派、无党派3人；56个委员中，有共产党27人，民主党派、无党派29人”。（《当代中国丛书》编委会编：《当代中国人民政协》，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但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没有承认并赋予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呢？实际上，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关于民主党派性质地位问题也有所讨论，总体上认为民主党派是社会主义劳动者政党^①。但是在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阶级斗争的政治思路继续把民主党派视为与无产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政党，在“文化大革命”中更是迫使民主党派停止工作。也就是说，阶级斗争妨碍了民主党派成为参政党。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果断地取消了以阶级斗争为纲，妨碍民主党派成为参政党的阶级斗争因素消除了。此外，民主党派通过与港澳台之间的广泛联系，在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协助中国共产党成功开启了对外开放的新历程。经过长达十年的改革开放实践之后，中国共产党在1989年正式明确民主党派为参政党，并再次推动民主党派参与到国家政权的各个方面，与中国共产党携手并肩，共同建设强大的现代国家。从这个意义上看，1989年确立民主党派为参政党实际上具有双重含义：一重含义是基于历史的视角，对民主党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协助中国共产党夺取、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追认；另一重含义是对民主党派协助中国共产党推动改革开放和参与到国家政权之中的政治认同，使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名实相符。这种政治认同也为民主党派在20世纪90年代实现自身职能、嵌入政治体系奠定了基础。

总之，民主党派在我国从古代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过程中，协助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现代国家建设，创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了巩固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创建了现代国家制度，并通过进入国家政权担任职务成为名副其实的参与国家政权和参加国家事务管理的“参政党”，但是在阶级斗争妨碍之下，民主党派没有获得参政党地位。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赋予民主党派“参政党”地位实际上是对民主党派在夺取巩固国家政权和推动改革开放等方面的政治认同。参政党地位的政治认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提出奠定了基础，也为参政党参与现代国家建设的

^① 《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6页。

新进程开辟了广阔的政治空间。

第二节 参政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从现代国家建设的视角来看,我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实际上可以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在传统帝国体系崩溃之后实现国家统一,建立现代国家制度,使中央政府的权力能够达到基层,并建立统一的市场、法律、财税体系和军队,在此基础上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第二个层面是建立公民授权体系和公民参与体系,实现人民民主。自新中国诞生至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建立了基本国家制度和计划经济结构,但是现代社会体系尚未发育,人民民主的实现尚不充分。改革开放使我国现代国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在这个新阶段中领导人民建立以市场经济为特征的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健全公民授权体系和公民参与体系,推进人民民主。

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现代国家建设的路径选择上,中国共产党逐渐探索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并逐步探索实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和党的建设六位一体。1982年,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中首次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1984年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全面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1987年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1992年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理论;1993年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全面推进经济市场化改革;1997年提出了依法治国理论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2000年提出了“三个代表”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重要思想；2003年提出了科学发展观；2004年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2006年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等等。

经过三十年的探索，中国共产党在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集以往探索之大成，提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制度和理论体系，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行动指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根本保障，三者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这是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最鲜明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和理论体系的提出标志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代国家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在三十几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特征的现代经济体系，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保障体系为特征的现代社会体系，通过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来实现人民民主。

与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一样，中国共产党也是与参政党一道共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在此过程中，参政党帮助中国共产党凝聚改革开放共识，推动各方社会力量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改革开放遇到波折和困难的时期坚定地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共度磨难。具体说来，参政党大力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提出执政党尚未注意的前瞻性问题或提醒执政党注意执政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种种问题，为中国共产党执政“查漏补缺”，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与此同时，参政党全面嵌入立法、行政和司法系统，全面深入地参加了国家政权，参与了国家事务管理^①。总之，在三

^① 截至2010年年底，“全国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非中共人士有3.2万人。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国务院的部委办局领导班子中，非中共的领导干部有19名，省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的非中共领导干部有207名，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配备了非中共的副省长（副主席、副市长）。国务院组成部门中有2名非中共人士担任正部长，省级政府工作部门中有33名非中共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正职。省级高等法院、人民团体、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中，有654名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担任领导职务。”郭少峰：《统战部：中国没必要建新政党 民主党派共84万人》，《新京报》，2011年6月30日。

十多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参政党一直协助执政党，并与执政党一道共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与中国共产党荣辱与共。因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对参政党长期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另一次政治认同，也是对参政党长期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实践的一种理论概括。

总之，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共产党在现代国家建设上选择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发展道路，参政党积极参与并与中国共产党携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因而中国共产党认同民主党派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

第三节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的新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的发育，市场和社会都逐渐发育为治理主体，加上原有的党和政府两大治理主体，形成了党、政府、市场与社会四大治理主体。我国的治理体系建构就是要正确处理好四大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并形成相应的具体制度，所以习近平同志指出，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①。我国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实际上是要在处理好四大治理主体之间内在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四大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国家治理的共治结构，并在形成共治结构之后建立具体制度，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道路与理论，创造秩序和发展。

^①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求是》2014年第1期。

从我国现代国家建设的角度来看,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初步建立了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就是要在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初步生成的基础上建设合理的制度、秩序与结构,使现代经济体系和现代社会体系的发育更为成熟,更加具有中国特色,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成熟的国家治理体系。所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是推进我国现代国家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国家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三者是有机统一的。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进一步服务于中国现代国家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要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而就目前我国国家治理的实际情况而言,要建立党、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共治结构,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就需要党和政府进一步转型,市场和社会要进一步主体化,成长为成熟的治理主体,然后在此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党与政府、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和党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形成相应的具体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处理好上述关系,即我国治理体系现代化进行了顶层设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服务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就要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要求,协助处理好上述各种关系。

第一,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而言,就是要协助并监督中国共产党实现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由党政不分向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转型。在社会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适应革命战争需要,建立了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①,社会革命胜利之后,中国共产党又把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搬到国家体系之中,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限制了国家与社会的活力。改革开放之初,中国共产党批判了一元化领导体制^②,实行党政职能分开,

^①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427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0—343页。

并逐渐形成了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原则^①。党由一元化领导、党政不分向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转型实际上就是由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型。但是由于历史惯性，一些党的组织或领导人还是自觉不自觉地干涉国家事务，造成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因而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协助并监督中国共产党彻底完成由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型，监督中国共产党正确处理好党政关系，使党政职能完全分开。具体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民主监督功能，这一功能并不是要转变为权力监督，而是要为中国共产党的政党转型“查漏补缺”，协助中国共产党处理好党政关系。

第二，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与政府的关系而言，就是要协助并监督政府由包办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型。计划经济时期，政府融指导企业生产与公共服务于一体，市场化改革之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企业生产主要由市场指导，因而政府职能主要是提供公共服务。但是就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政府由于历史惯性尚未厘清与市场之间的关系，政企不分的现象还大量存在，甚至出现了地方政府公司化现象^②；另一方面，大量应该由政府供给的公共物品又没有得到有效配置。所以政府如何在公共物品供给上“到位”而在政府与市场关系上不“越位”是我国治理体系现代化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要服务于治理体系现代化，就要协助并监督政府处理好政府转型和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目前，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中有部分成员在政府中任职，因而参政党要督促他们在施政过程中有转型意识，在工作实践中推动自身所在政府部门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型，并通过政府转型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向部分政府部门派遣了特约监督员，也要重点对政府职能转型状况

① 参见《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64—299页。

② 参见景跃进、张小劲、余逊达主编：《理解中国政治——关键词的方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06—221页。